西北能化党发〔2020〕12 号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责任制。

一、组织领导

成立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党（总）支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办公室，设备党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

二、基本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工作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公司党委对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网络安全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党委的工作部署，党委网络安全办公室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党（总）支部对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三、责任分工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网络安全工作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与保护措施等。

（二）制定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度，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加大人力、财力与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三）对公司网络安全工作负指导监管责任，统一组织领导公司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主要问题。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支持网络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各党（总）支部应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组织部署网络安全工作。公司网络安全办公室对网络安全负指导监督责任，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积极配合网信和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七）各党（总）支部应定期依法在本部门内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将处置结果上报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八）各党（总）支部应当加强和规范本部门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向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网络安全信息和网络安全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牵头单位与各责任部门要把贯彻本方案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严格执行责任分工，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采取切实 可行的方式方法，组织好各配合单位全面完成相关任务。

（二）各党（总）支部要认真依据本方案开展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出现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问责。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

 2020年7月5日

 西北能化公司党群部 2020年7月5日印发